

# 擔任殘疾成人的 受託人

## 何謂信託？

信託是三方之間的一種法律關係：託管財產人以遺囑或信託文件成立信託，捐出資產給它，訂明有關誰將會受益於這些資產及這些資產將會怎樣運用或管理的指示；受託人是指派去控制及管理信託裏的資產；以及受益人是能夠以不同方式受益於信託擁有的資產的人。信託可以是某人的遺囑其中一部分(“遺囑信託”)，或者由人訂立在其在生期間生效的信託文件(“生前”信託)。

## 何謂受託人？

受託人是獲指派去執行信託條款的那名人士。受託人的職務與遺囑執行人不同，但在許多情況裏，同一個人可能身兼此兩職。受託人必須依照信託文件裏的指示來管理信託資產，及使用那些資產必須是完全為了受益人的利益。第三者無權受益於信託，除非信託文件裏有明確規定。

## 受託人的職務

受託人按信託文件裏的指示、《受託人法》(Trustee Act) 以及法院的判決來行事。受託人的首要職務是遵照信託文件的條款，為受益人的利益而持有及管理信託資產。受託人要極小心管理資產，及必須永遠從受益人的最佳利益出發。

在為了託管財產人的家人或朋友打算而成立的私人信託裏，除了遵從稅務當局、法院或公共監護及受託人(PGT)的要求之外，受託人並無義務向託管財產人、受益人及其法律代表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此信託的存在或與此信託有關的任何資料。受託人有責任就代表受益人保管的財產報帳。因此，受託人必須保存他/她所進行的一切交易的記錄。

受託人應保存所有詳細說明該信託所賺取的收入的財務報表，以及一切由該信託的收入或資本所作的支出的記錄。(信託的原本資產以及這些資產所獲得的收益稱為資本；收入是指資本所賺得的金錢。)

受託人所保存的記錄稱為帳目。《受託人法》規定受託人必須在獲委任後的兩年內尋求卑詩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British Columbia)核准其帳目，除非得到受益人豁免。

這項程序稱為“呈報帳目”。信託的受益人，或其法定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有權隨時要求及取得受託人的帳目副本。PGT 在調查與管理信託有關的問題時有權要求報帳。

受託人必須每年代表信託報稅。PGT 建議你在準備信託的報稅表時應尋求律師或會計師的意見。

受託人如有酌情權，在決定是否提供某項利益給某個受益人時，他/她必須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 信託的具體條款；
- 受益人的現況；
- 受益人是否正收取其他或會受影響的利益；
- 信託支持該項利益的財力；
- 在入息稅方面對信託及受益人可能造成什麼後果；及
- 對其他受益人可能產生的影響。

信託管理其中一項重要的一般原則是“對等法則”，這是要求受託人必須衡量信託**所有受益人**的權利和利益，並公正地行事。有些信託文件明確地不包括對等法則。

## 財產是誰的？

由受託人保管的金錢或其他財產是屬於該信託的，用於為所有受益人打算而不是為受託人打算。受託人不可從信託資產中取得個人利益，除了法院允許的合理報酬之外。受託人不可向信託資產借貸。

## 受託人應在何處及怎樣保管信託資產？

受託人必須將信託資產與受託人自己的財產分開。因此，受託人必須為受託保管的金錢開設一個獨立戶口。現金資產不可存於受託人的私人戶口，或者與受益人聯名持有的戶口。受託人絕不應該將個人款項與信託款項混在一起。唯有受託人才應該擁有信託戶口的簽署授權。

根據文件成立的每項信託應該有開設獨立戶口，除非遺囑另有規定。任何大銀行、信用合作社或信託公司都可協助受託人設立信託戶口。請聯絡你的財務機構，了解一下它們對設立信託戶口或會有什麼要求。

## 受託人可進行什麼投資？

受託人必須依信託文件指示投資代為保管的錢。如果信託文件沒有具體說明錢應怎樣投資，受託人必須遵照《受託人法》第 15.1 至 15.5 條所概述的投資規則。受託人在作投資決定時，必須運用“審慎投資者”的謹慎、技巧、注意和判斷。受託人須制訂應該是白紙黑字的投資計劃或策略。受託人如作出輕率的投資決定，個人可能要對所引致的信託財產損失負責，並且或會須要向信託付還差額。

受託人在投資信託金錢時，應徵詢財務顧問及/或律師的意見。以下是在決定投資是否審慎時可考慮的一些準則：

- 採取平衡的投資策略；
- 保護資本及提供收入；
- 選擇適合的風險與回報目標；
- 作合理的分散投資；
- 把授權交給代理要慎重；及
- 只花合理和恰當的費用。

## 受託人可否取用信託的資本？

受託人在決定是否為了受益人而使用受託保管的資本時，必須按信託文件辦事。如果信託文件沒有明確允許這樣做，款項就不可動用。信託文件可能規定，為了受益人的利益，受託人可按自己的意思動用他/她認為必需的信託收入或信託資本。

信託文件或會列出受託人可為支付收入及資本所作的明確用途。受託人如不肯定怎樣運用他/她的酌情權，或者可否動用資本，就應該徵詢律師的意見。

## 受託人可向誰發放款項？

唯有在以下情況裏錢才可以發放給第三者：

- 給予為受益人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人；
- 在法律規定的情況裏；
- 給予擁有法定授權代表信託受益人的人(代理人、法定監護人、受託監管人、代表)；或
- 作為信託的恰當和合理開支。

受託人如向不恰當的人士作出不恰當或未獲授權的資產發放，個人將要對信託所蒙受的損失負責。如果受託人對於向不在名單上的人發放款項有疑問，應該徵詢律師的意見。

## 如果某人是信託的受益人，殘疾福利會否受影響？

在省府殘疾福利方面，它取決於省府政策，以及受託人在如何花費方面是否有酌情權。信託如屬酌情，根據卑詩省的《殘疾人士就業及補助福利法》(Employment and Assistance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ct)規定的福利通常不會受影響，條件是有遵從省府的指引。

至於其他種類的殘疾福利(聯邦殘疾福利、保險理賠、私人長期殘疾福利等等)，在受益人可從信託收取什麼這方面或會有設定限制。請聯絡該殘疾福利的來源/管理人，了解他們的福利可能會受到什麼影響。

## 信託會持續多久？

信託會持續信託文件裏指定的時間，或直至款項用光為止。

## 更多資訊

想索取《受託人法》的副本，可瀏覽 Crown Publications 的網站：[www.bclaws.ca](http://www.bclaws.ca)。如需要取得法律意見方面的協助，可致電加拿大大律師公會(Canadian Bar Association)的律師轉介服務(Lawyer Referral Service)：604.687.3221 或 1.800.663.1919 (低陸平原以外免費長途電話)。如需更多有關 PGT 的資料，請掃描下面的標誌，瀏覽我們的網站[www.trustee.bc.ca](http://www.trustee.bc.ca)，或用以下方法聯絡我們：

### 大溫哥華區域辦事處

✉ 700-808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3L3

☎ 電話 604.775.1001  
☎ 傳真 604.660.9498  
✉ 電郵 [STA@trustee.bc.ca](mailto:STA@trustee.bc.ca)

### 內陸-北部區域辦事處

✉ 1345 St. Paul Street  
Kelowna, BC V1Y 2E2

☎ 電話 250.712.7576  
☎ 傳真 250.712.7578  
✉ 電郵 [STA@trustee.bc.ca](mailto:STA@trustee.bc.ca)

### 溫哥華島區域辦事處

✉ 1215 Broad Street  
Victoria, BC V8W 2A4

☎ 電話 250.356.8160  
☎ 傳真 250.356.7442  
✉ 電郵 [STA@trustee.bc.ca](mailto:STA@trustee.bc.ca)

🕒 PGT 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 致電免費長途電話

可通過卑詩政府服務處(Service BC)致電免費長途電話。  
撥打恰當的所在地區號碼(見下文)之後，  
要求轉駁到 **Public Guardian and Trustee**。



☎ 溫哥華 604.660.2421  
☎ 維多利亞 250.387.6121  
☎ 卑詩省其他地區 1.800.663.7867